

体外循环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一、体外循环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体外循环种类及数量：

基地为3级甲等医院，全年心血管手术总量在700例以上，手术种类包括：心脏瓣膜置换术、冠脉搭桥术、先心病体外循环手术、复杂先心和新生儿心脏手术以及大血管手术。必须涵盖《体外循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标准》要求轮转的所有亚专科（单家医院不具备条件者可联合其他医院共同构建培训基地，但联合医院不得超过3家）。

2. 培训基地医疗设备的要求：

（1）体外循环医疗设备要求：

①有专门的心脏体外循环手术间，每个心脏体外循环手术间的最低配置：体外循环机及压力报警装置、变温水箱及变温毯、空氧混合器、血氧饱和度监测仪、ACT仪、心电图、无创及有创血压、温度监测、心脏除颤仪、体外循环急救箱（内装有体外循环各类插管、接头、常用药品、及急救复苏用品）。

②体外循环耗材库：在心脏手术间临近的位置，有专门的房间放置体外循环相关的耗材，如：氧合器、体外循环管道、微栓过滤器、动静脉插管、各类接头等。并能按照型号及类别进行分类放置。

体外循环公用设备：每层手术室应配有下列设备至少一台：除颤器、血气分析仪、血糖仪、血液回收机、制冰机、冰箱、氧气瓶。

（2）医疗资源：

体外循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受训专科医师在2年内完成《体外循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标准》所列体外循环专科医师基本体外循环训练最低要求。

招生对象：

完成麻醉住院医师培训或心脏外科住院医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可申请体外循环专科医师培训。

每年招生总数的计算应满足以下的两个条件：

1. 每年招收受训者人数与体外循环专业组师资人数比例不超过1：2。

2. 针对《体外循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标准》中基本麻醉方法或例数要求的受训项目，根据公式：“基地每年平均实施总数/ 专科医师基本要求数目”，计算每一个项目的“每年可接受的限定人数”。取其中最小的“每年可接受的限定人数”作为每年能够招收的最高人数。

二、体外循环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师资人员基本要求：

本科以上学历，主治医师及以上，有体外循环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教学能力。体外循环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必须有足够的师资力量保质保量地完成体外循环专科医师的培训工作。要有足够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为专科医师授课，每位授课老师的教学学时数每年不应超过20学时，才能保证教学质量。

2. 科室学科带头人的水平要求：具有副主任或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临床上，能在体外循环专业独挡一面，有一个明确的研究方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